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甘 0105 破申 2 号

申请人：兰州新城宝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九洲通西路 70 号。

法定代表人：张明霞，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娟，女，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甘肃勉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建安西路 391 号壹号裙楼三层商铺(平安地尚宁庄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秀萍，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6 年 3 月 24 日，经兰州新城宝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本院以甘肃勉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决定将被执行人甘肃勉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清算审查。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作出（2026）甘 01 破申 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由本院审理。

本院经查明：甘肃勉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秀萍，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5MA74CHUB69，住所地为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建

安西路 391 号壹号裙楼三层商铺（平安地尚宁庄 1 号楼），登记机关为兰州市安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组织管理服务（餐饮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综合管理服务，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数字内容服务；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餐饮行业及相关业务）；农业机械批发；酒、饮料及茶叶批发；市场管理服务；健康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家庭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那个技术服务；电气设备批发；其他广告服务；快餐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五金产品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不含国家专控监管商品）；其他会议、会展及相关服务；饮料及冷饮服务；正餐服务；建材批发；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状态为存续。

另查，兰州新城宝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将甘肃勉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诉至本院，本院作出（2024）甘 0105 民初 1237 号民事判决书，后甘肃勉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未按该判决书履行付款义务，经本院查明甘肃勉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遂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作出（2024）甘 0105 执 1642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又查，根据本院查询结果载明，甘肃勉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涉及 30 件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其中执行完毕 4 件，撤销执行 17 件，终本 3 件。终结 6 件，正在执行 1 件，执行标的合计 1909431.13 元，未执行到位总标的金额为 1610062.83 元。

本院认为，甘肃勉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案涉债权已经法院民事判决，又经强制执行未查控到甘肃勉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的任何财产。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经本院审查后认为，甘肃勉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兰州新城宝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甘肃勉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雷文霞
审 判 员	王志娟
审 判 员	王 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许 森
书 记	员	张馨文